关于印发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招商引资项目分级评审工作

办法》的通知

高新区党委、管委会各部门：

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分级评审工作办法》已经高新区二〇二〇年第十一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分级评审工作办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2020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

引资项目分级评审工作办法

为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把握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聚集度，统筹兼顾招商引资项目质量、效益和效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招商引资项目，是指与我区签署投资协议，在我区落户或计划落户，成立市场主体并开展生产经营的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评审重点：主导产业方向、产业聚集度、产业关联性、政策适配度、支持力度平衡性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投入产出情况，统筹质量、效益、效率。

第三条 项目评审会由产业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召开，招商分管主任主持，涉及重大项目时，请相关部门分管主任一同参加，参加范围包括项目负责部门、财政金融局、法制工作办公室、产业和投资促进局、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办公室和涉及的相关部门。

第四条 招商引资项目评审流程。针对项目概况、产业定位、投入产出情况、财务测算和支持政策，各招商部门通过管委会OA办公系统征询相关局办意见后，提请评审会审议；评审通过后，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报主任办公会审议。

第五条 为加快项目落地速度，项目评审实施两级管理。一级管理项目为三年内财政支持不倒挂（无赤字）且符合《天津高新区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的实施办法》。主任办公会授权项目评审会审议一级管理项目，在经评审会审议通过后，总体情况报主任办公会通报。二级管理项目经评审会审议通过后，报主任办公会审议。二级管理项目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项目；

（二）三年内财政支持倒挂的项目；

（三）属于三重一大范畴的项目需要上报主任办公会审议；

（四）项目评审会认为需要上报主任办公会审议的项目。

第六条 报主任办公会、项目评审会评审的项目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签约请示；
2. 签约协议文本；
3. 财务测算表；
4. 财政金融局、法制办公室出具的反馈意见，购地类项目需规划局、建设局出具反馈意见；
5. 报主任办公会审议的项目还应包括项目评审会会议纪要。

第七条 本规则由产业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